

交通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密切配合加强车辆购置税征管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2/2021_2022__E4_BA_A4_E9_80_9A_E9_83_A8_E3_c80_322328.htm 交通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密切配合加强车辆购置税征管工作的通知（交财发[2006]216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交通厅（局、委）、国家税务局，天津、上海市政工程管理局：加快农村公路建设，改善农村基础设施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要内容。加强车辆购置税（以下简称车购税）征收管理工作，对应税车辆努力做到应征尽征，争取使车购税收入有新的增长，是加大对农村公路建设资金投入的有效措施。现就各级交通主管部门与国税部门密切配合，齐心协力加强车购税征管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级交通主管部门和国税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加强车购税征管工作，对加大农村公路建设投入，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意义。交通主管部门要从大局出发，提高认识，积极配合国税部门做好车购税征管工作。交通、国税部门要将互相配合、做好车购税征管工作纳入议事日程，加强领导，并按照本通知要求将该项工作落到实处。二、密切配合，信息共享。各级交通主管部门与国税部门要密切配合，实现应缴车购税和交通规费车辆信息共享。交通和国税部门应将交通稽机构建立的车辆档案数据库和国税部门掌握的纳税车辆档案及车购税收入情况等信息数据定期交换；通过信息共享与数据核对，由国税部门会同交通部门建立完整的应缴未缴纳车购税车辆名单。对纳入该名单的车辆，国税部门可通过短信、信函等方式进行逐辆催缴和追缴，并将催缴、追缴

未缴税车辆信息通报交通部门；交通稽稽机构在实施交通规费征收或办理有关稽稽业务时，应积极配合做好催缴和追缴工作。对于超过规定期限仍然不按规定缴税的车主，税务机关除了要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曝光外，还要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必要时可通知公安车辆管理机构暂扣纳税人的车辆牌照。

三、齐心协力，加强稽查。各级交通主管部门进行交通规费上路稽查和治超站点稽查时，对发现的未缴纳车购税的车辆，应及时向国税部门通报；国税部门在接到交通部门的通报后，应按照规定对未缴税车辆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通报交通部门。有条件的地方，国税部门也可派人会同交通部门组成联合稽查组，稽查未缴税车辆。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